

連貫中港 投資未來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概況	3
財務及業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20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集團財務概要	9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黃靈新先生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黃嘉茵小姐

## 法定代表

黃文傑先生  
陳文俊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集團概況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綠色小巴(「綠巴」)服務及提供中港兩地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本公司為香港首屈一指之綠巴營辦商，於營運本地綠巴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時，本公司營運49條綠巴路線及299輛綠巴。綠巴車隊配備先進設施，長軸距新型綠巴亦提供更寬敞車廂空間，使乘客更為安全舒適。本公司傾盡全力，務求令乘客之旅程更為愉快。

憑藉其於車隊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透過收購，成功將業務範圍擴充至中港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所提供之服務包括行走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旅遊巴租賃服務以及透過與同業參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往來荃灣與深圳皇崗之間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荃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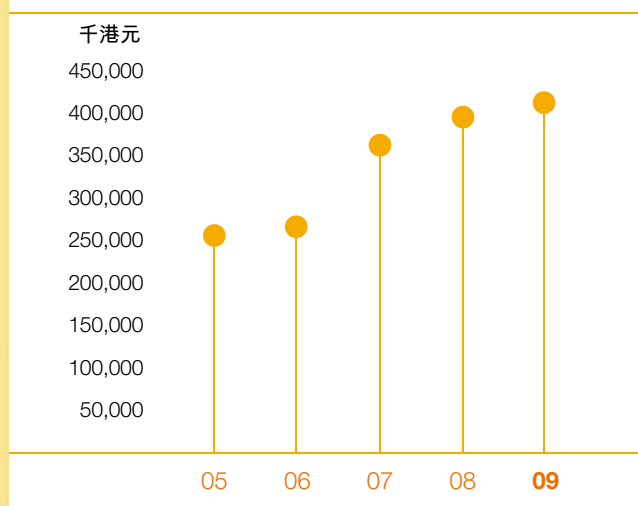
有見於中港之間經濟及社會關係更為緊密，本公司將維持綠巴業務增長，同時致力於可見將來開拓跨境運輸市場。



# 財務及業務摘要

財務摘要	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千港元	<b>424,675</b>	395,776	7.3%
— 專線公共小巴	千港元	<b>297,545</b>	290,358	2.5%
— 跨境公共巴士	千港元	<b>127,130</b>	105,418	20.6%
分部業績：	千港元	<b>54,712</b>	57,262	(4.5)%
— 專線公共小巴	千港元	<b>32,286</b>	37,655	(14.3)%
— 跨境公共巴士	千港元	<b>22,426</b>	19,607	14.4%
融資成本	千港元	<b>3,387</b>	6,923	(5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千港元	<b>51,323</b>	50,330	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b>39,164</b>	37,067	5.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17.21</b>	16.29	5.7%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不適用	16.28	不適用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港仙	<b>10.0</b>	10.0	—
資產總值	千港元	<b>414,033</b>	416,537	(0.6)%
借款	千港元	<b>109,005</b>	125,724	(13.3)%
股東權益	千港元	<b>233,212</b>	231,495	0.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b>52,642</b>	56,631	(7.0)%

### 營業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財務比率	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邊際毛利		<b>24.4%</b>	25.5%
邊際純利		<b>9.2%</b>	9.4%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倍	<b>0.77</b>	0.96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b>69.8%</b>	73.3%
權益回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東權益)		<b>16.8%</b>	16.0%
盈利對利息倍數(經營溢利／融資成本)	倍	<b>16.2</b>	8.3

業務摘要	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專線公共小巴服務：</b>			
投入服務之綠巴數目		<b>299</b>	299
綠巴路線數目		<b>49</b>	49
行車班次數目	百萬	<b>3.9</b>	3.9
— 行車班次數目超出運輸署要求 預定班次總數百分比		<b>39.4%</b>	37.9%
乘容量	百萬	<b>53.2</b>	52.8
意外數字 <sup>(附註1)</sup>	每百萬公里	<b>2.2</b>	2.4
總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b>39.1</b>	38.9
平均車齡	年	<b>5.9</b>	6.5
<b>跨境公共巴士服務：</b>			
投入服務之公共巴士數目		<b>62</b>	54
跨境路線數目 <sup>(附註2)</sup>		<b>7</b>	6
跨境行車班次數目 <sup>(附註2)</sup>	千	<b>35.7</b>	19.6
跨境乘容量 <sup>(附註2)</sup>	千	<b>925</b>	435
意外數字 <sup>(附註1)</sup>	每百萬公里	<b>0.3</b>	0.6
平均車齡	年	<b>5.1</b>	4.8

附註：

- (1) 該數字指涉及傷亡之意外
- (2) 有關數字不包括荃灣線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 本年度業績

受惠於增長迅速之跨境運輸業務、借貸利率下跌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歷史新高。營業額增長7.3%至424,6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5,776,000港元)，而應佔溢利亦較去年上升5.7%至39,1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67,000港元)。

## 盈利及股息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普通股17.2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16.29港仙)。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零八年：10.0港仙)，合共22,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50,000港元)，派息率約達58.1%(二零零八年：61.4%)。

自二零零六／零七財政年度收購增長迅速但負債水平偏高之跨境業務以來，董事會已預期資本開支及貸款還款之現金流量需求將有所增加。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現金流量、未來計劃及整體經濟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將派息率維持在不少於50%之水平屬適當。於未有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狀況之情況下，股息政策將維持不變。

## 業務回顧

###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年內，運輸處批准上調10條綠色小巴路線之車費。受惠於乘客量增長0.8%及車費上調，營業額增長2.5%至297,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358,000港元)。

於成本方面，燃油價格仍然為公共小巴業務之主要威脅。儘管下半年度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令燃油價格大幅回落，公共小巴經營業務仍備受上半年度飆升之燃油價格所嚴重打擊。年內，整體燃油成本上升11.6%至59,2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096,000港元)，拖累分部業績下降14.3%至32,2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655,000港元)。

###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驕人業績，證明本集團開辦香港與深圳之間穿梭路線的決定屬正確，有關路線包括經二零零七年七月通車之西部通道管制站往來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及寶安區(「深圳穿梭路線」)。

跨境運輸業務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荃灣線因落馬洲支線帶來之劇烈競爭而收入下跌，同時，市場放緩亦觸發同業之間爆發長途路線價格戰。儘管如此，深圳穿梭路線帶動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總營業額躍升20.6%或21,712,000港元至127,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418,000港元)。因此，分部業績亦增加14.4%至22,4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07,000港元)。

### 安全意識

乘客安全為本集團首要關注點。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安全乃業務之成功關鍵。除致力提升車輛質素外，本集團亦實施全面保養計劃，確保車輛得到詳細檢查及妥善保養。此外，為提醒車長及乘客留意行車速度，旗下全線小巴已安裝車速顯示器。

我們不斷引入新科技以改善車隊管理，並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有助車隊經理監察車長之駕駛行為，並可於發生重大事故時提供寶貴資料。

本集團全年持續為員工安排客戶服務及道路安全課程及講座，藉此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改善駕駛習慣。部分課程及講座由香港警務處交通部專員講解。

此外，在政府陸路客運業技能提升計劃支持下，本集團已派出旗下超過100名車長就讀香港駕駛學院舉辦之高級駕駛訓練課程。為執行安全指引及培養車長正確態度，本集團會進行突擊檢查、實行安全獎勵計劃及安排神秘乘客適時舉報車長任何不當行為。該等計劃旨在降低交通事故率，本公司過去多年致力將交通意外數字維持於低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共小巴業務之交通事故率為每一百萬公里2.2宗(二零零八年：每一百萬公里2.4宗)，而跨境巴士業務之交通事故率則為每一百萬公里0.3宗(二零零八年：每一百萬公里0.6宗)。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公民責任。多年來，本集團曾贊助多項由不同社區團體及機構舉辦之活動。除財政支援外，本集團及旗下員工亦積極投入社區服務及環保活動。



# 主席報告

年內，本集團獲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及和諧之家提名，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其於社區活動方面之貢獻。此外，為表達對道路安全及社區服務之支持，本集團亦曾贊助及派出義工參與香港電台舉辦之「太陽計劃」及香港警務處(西區)舉辦之「南區道路安全運動」。

本集團亦透過擴大綠色專線小巴轉乘計劃之覆蓋範圍，以及為特定路線之長途乘客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車費優惠，繼續回饋社會。本公司之營運隊伍不時與地區或居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盡力迎合乘客之需要。

## 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為下一代締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開始採用歐盟二型柴油引擎小巴或液化石油氣小巴。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引入新歐盟四型小巴。歐盟四型柴油小巴及液化石油氣小巴之碳氫化合物及氧化氮排放量較少，而液化石油氣小巴更可進一步減少黑煙及懸浮微粒之排放。歐盟四型發動機配備最先進環保科技，符合世界最新及最嚴格之廢氣排放標準。

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之車隊均採用歐盟五型柴油，亦要求車長除上落客外，在小巴士站或巴士站等候時須停車熄匙。此外，為保護環境及節省燃油，新公共小巴的車頂將安裝隔熱板，有助減少冷氣所用能源。

## 展望

鑑於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對香港普羅大眾而言屬必需品，本集團乘客需求量於全球經濟海嘯及豬流感肆虐之情況下仍然維持穩定。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主要挑戰仍然為燃油價格。假設燃油價繼續維持現有水平，本集團相信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分部業績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挽回跌勢。除密切注視燃油價格波動所帶來之影響外，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各種方式維持增長，其中包括投放資源提升車隊效能及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並將於燃油價格一旦重上高位時考慮申請調整車費。

另一方面，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則以商務旅客及遊客為目標。受全球經濟倒退所影響，入境旅遊業發展呆滯，加上消費者情緒受挫，嚴重打擊服務需求，並導致各長途跨境路線營運商之間競爭加劇。加上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爆發豬流感，訪港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下跌13.5%。因此，本集團預期，荃灣線及長途跨境路線短期內將仍然受壓。

然而，於市場萎縮之情況下，深圳穿梭巴士路線仍然維持蓬勃增長動力。除深圳穿梭巴士路線外，本集團亦與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合作，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率先在香港九龍機鐵站設立預先辦理深圳機場登機手續之服務(「城市候機樓」)。配以城市候機樓服務後，深圳穿梭路線更受歡迎。憑藉對針對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優點之宣傳，更多乘客被其頻密航班、廣大航線網絡及境內機票價格廉宜所吸引。為抓緊此機遇，本集團已進一步提供一站式酒店、機票及巴士票預訂服務，並與國內航空公司合作，為顧客提供優惠套票。

---

憑藉強大收入來源及努力不懈的管理團隊，我們認為前景充滿商機。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日益緊密的社會及經濟連繫、廣東省優化公路網絡以及個人遊計劃放寬，將有助促進市場增長，而本集團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將率先受惠，推動業務增長。為配合市場增長，本集團已訂購9台新公共巴士，以於來年替換及調配。

展望未來，為迎接未來的挑戰及機遇，本集團將致力透過科技改善營運效率，並透過提升運載力及巴士質素以優化車隊。本集團將致力發掘更多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乘客、業務夥伴、商務友好及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心信任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全體員工於去年竭誠工作所帶來之寶貴貢獻。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本港綠色小巴(「綠巴」)市場需求持續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綠巴業界乘客量上升3.3%。與其他運輸營辦商一樣，由於國際燃油價格大幅飆升至每桶147美元之歷史高位，二零零八年度為經營最艱難的一年。儘管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推低燃油價格，惟專線公共小巴之經營業績仍因上半年燃油價格高企而受到嚴重打擊。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整體平均柴油單位價格較去年急升10.9%。

年內並無推出新路線，而本集團經營路線數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49條(二零零八年：49條)。車隊規模亦維持於299輛綠巴(二零零八年：299輛綠巴)。乘客量於年內增長0.8%至53,200,000人次(二零零八年：52,800,000人次)，而行車總里數則維持於約39,100,000公里(二零零八年：38,900,000公里)。由於運輸署批准上調10條路線之車費以及乘客量增長，專線公共小巴之營業額上升2.5%至297,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358,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提升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服務質素及效益。作為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本集團竭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之運輸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6輛長軸距新型小巴已投入服務。該批新型小巴車廂更寬敞，配備電子路線顯示牌、車速顯示器、高背豪華座椅、落車鐘、行李架及防滑地台膠等先進裝備。本集團車隊平均車齡降至5.9年，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5年。

本集團將透過其優勢，提供鐵路服務之接駁及點對點服務，與本地運輸網絡發展一同成長。

###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4條長途跨境路線(二零零八年：4條)，往來香港與廣州、佛山、雲浮及梧州。連同深圳穿梭巴士路線，公共巴士於年內提供約35,700次行駛班次(二零零八年：19,600次行駛班次)，曾接載約925,000名乘客(二零零八年：435,000名乘客)。



與穩定的綠巴市場不同，跨境公共巴士行業發展迅速。隨著內地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大，加上中港兩地近年之經濟及社會聯系更為緊密，機遇亦應運而生。新西部通道管制站落成後，本集團已預計旅客將因更為簡便的入境手續而改經深圳西部。此外，西部通道縮短香港與深圳西部之往來時間，使經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外遊變得更為吸引及受歡迎。

為抓緊此機會，本集團推出深圳穿梭巴士路線，並與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合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率先在香港設立城市候機樓。本年度之業績足證該業務決策屬明智。於回

顧年內途經該西部通道管制站之旅客達13,717,000人次，而途經落馬洲管制站之旅客則較去年減少9,152,000人次或20.0%至36,592,000人次。

深圳穿梭巴士路線一方面不斷擴展，但荃灣線卻因旅客改為途經西部通道而受到影響。此外，自落馬洲支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通後，荃灣線所面對之競爭漸趨白熱化。然而，中港兩地經濟活動頻繁，加上更多內地城市可參與自由行計劃，預期將為荃灣線及長途路線帶來更大的新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著與經營專線公共小巴業務相同之理念，為乘客提供快捷、方便及舒適之旅程，本集團公共巴士之平均車齡維持於5.1年(二零零八年：4.8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營運62輛(二零零八年：54輛)公共巴士，其中1輛(二零零八年：2輛)為於本地營運之公共巴士，其餘則提供跨境服務。

儘管跨境公共巴士可在中國內地享有較低燃油成本，燃油價格急升仍對經營成本造成負擔。年內，跨境公共巴士

業務所用之柴油平均單位價格飆升21.1%。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及節省能源措施，以減輕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構成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以3,205,000港元代價收購從事跨境交通服務的旭輝旅遊巴士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尚存股東貸款。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機會，以強化本集團之車隊之運載力，並透過收購同業或與同業合作尋求協同效益。

## 財務回顧

### 本年度綜合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7.3%或28,899,000港元至424,6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5,776,000港元)。儘管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經營溢利下跌，導致總經營溢利減少2,550,000港元至54,7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57,262,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帶動除稅前溢利增加993,000港元至51,3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33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9,1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67,000港元)，上升5.7%。每股基本盈利為17.21港仙，去年則為16.29港仙。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297,545	290,358	32,286	37,655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127,130	105,418	22,426	19,607
	<b>424,675</b>	395,776	<b>54,712</b>	57,262
融資成本			(3,387)	(6,92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b>51,323</b>	50,330
所得稅開支			(8,558)	(10,840)
少數股東權益			(3,601)	(2,4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39,164</b>	37,067

###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增加2.5%或7,187,000港元至297,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358,000港元)，此乃由於調高10條小巴路線車資之申請獲運輸署批准及乘客量增長所致。

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下跌5,369,000港元至32,286,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度之分部溢利則為37,655,000港元，反映上半年燃料成本高企及其他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員工成本等經營成本上漲之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燃油成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爆發全球經濟危機後大幅回落。因此，分部溢利於下半年回升至22,606,000港元，而上半年之分部溢利則為9,680,000港元。

###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與本港公共巴士分部相同，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亦因燃油成本高企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荃灣線乘客量主要因面

對落馬洲支線之競爭而持續下跌，對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業績構成威脅。

另一方面，深圳穿梭巴士路線廣受歡迎，為跨境公共巴士分部奠下擴展基礎。儘管燃油成本高企，深圳穿梭巴士路線仍然帶動跨境業務分部收益於回顧年內上升20.6%或21,712,000港元至127,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418,000港元)，令分部溢利增加2,819,000港元或14.4%至22,4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07,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年內金融市場維持低息，融資成本下降3,536,000港元或51.1%至3,3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23,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8,5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40,000港元)。本年度實際稅率為16.7%(二零零八年:21.5%)。

### 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52,642</b>	56,63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6,935)</b>	(5,08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41,584)</b>	(46,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4,123</b>	5,054

由於本年度經營溢利下跌4.5%至54,7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262,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亦相對減少7.0%至52,6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631,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849,000港元至6,935,000港元(二零零八

年:5,08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支付1,606,000港元所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1,5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491,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17,994,000港元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22,75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支。就流動資金而言，於年結日，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跌至0.77倍，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96倍，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9,947,000港元，以及因延長一家附屬公司之營運期而需付9,000,000港元之其他流動負債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改善至69.8%(二零零八年：73.3%)，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17,994,000港元所致。

### 借款

借款結餘減少至109,0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724,000港元)。年內並無新借款，借款結餘減少乃由於定期償還借款所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至38,5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968,000港元)。約81%(二零零八年：84%)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澳門幣列值。

###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125,8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945,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08,0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497,000港元)。

###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先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給本集團，故此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方面，收入主要以信貸形式收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零至30天之信貸期，並持續監察收回債務進度。由於本集團實行嚴謹信貸控制政策，且客戶基礎甚廣，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兌換人民幣，惟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故風險並不重大。

雖然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外匯規則及規例限制，管理層認為整體外匯風險輕微。儘管如此，本集團計劃以人民幣收取部分跨境公共巴士收入，以透過自然對沖，抵銷人民幣經營開支增加引致之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融資活動方面，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而大部分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做法有效消除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已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	1,396	5,169
公共小巴牌照	45,520	51,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155	51,1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879	5,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74	6,892
其他資產	1,386	1,801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總資本開支為7,9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76,000港元)，主要為購買6台公共巴士之款項5,8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7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增加至15,5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2,000港元)，乃歸因於購買9台公共巴士作替換及添置用途，以應付市場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及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為143,9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012,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37.1%(二零零八年：37.6%)。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考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僱員人數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車長	1,011	939
行政人員	242	226
技術員	50	48
總計	1,303	1,213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約4,153,000港元收購偉樂旅運有限公司(「偉樂」)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偉樂之業務為提供往來香港與廣東省之跨境運輸服務。預期該收購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底完成。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物色及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證券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另亦已制定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內部分建議最佳操守。本報告闡釋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原則。

## 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為黃文傑先生（「主席」）。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已委任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其各自職責於本報告討論。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目標及策略、監管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會就年度與中期業績、主要或關連交易、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其業務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成員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成員已作合理判斷與估計及選定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上一個財政年度此等政策，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

董事會會事先編排董事會例會之時間表，務求令全體成員盡可能出席。公司秘書會協助主席編撰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通告，包括建議議程，於會議日期最少十四日前寄交董事，各董事均獲邀提呈彼欲於會上討論或建議之任何事務。經落實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七日前交全體董事傳閱，以確保及時獲取相關資料。於合理要求及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情況下，董事會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交全體董事傳閱，以供評論。於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董事會例會。

董事會例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主席(4/4)、伍瑞珍女士(4/4)、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4/4)及黃靈新先生(4/4)；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4/4)、梁志強博士(4/4)及林偉強先生(4/4)。

除伍瑞珍女士為主席配偶以及黃靈新先生為主席及伍瑞珍女士之兒子外，董事會成員各自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當董事會考慮一名董事於當中具利益衝突之任何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彼之權益，並放棄投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身分之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之獨立身分。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須於彼等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彼等作為董事或以其他身分在其他公司或機構之權益，而有關權益申報須每半年更新。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

考慮到董事會之組成及每位董事於商議事務時所具備技能、認知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已網羅合適成員，達到妥善權力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能於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務求不斷有效監督本公司業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維持專業水平及獨立運作。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於取得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成員。

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惟於決定將輪值告退董事人選及人數時不計算在內。於各情況下，就此獲推選及委任之董事合資格獲重選連任及續聘。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任期獲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獨立劃分。現任行政總裁為陳文俊先生，陳先生亦兼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區分清晰。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會運作，同時監管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表現。除保證能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充足資料外，主席亦會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有效貢獻。行政總裁則向董事會負責，並管理本公司業務。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行政總裁兼任，成員包括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向董事會負責，並監督及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針。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能聘請最優秀人才之薪酬政策及常規、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透過參考本公司之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本身酬金之決策。董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薪酬水

# 企業管治報告

平乃參考每名董事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表現釐定。除根據行政總裁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並參照本集團表現向陳先生派付之花紅外，花紅乃按酌情基準發放。有關每名董事酬金數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酬金政策及結構，並作出推薦意見；
-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參考董事會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
- 審閱本公司與董事間之交易，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權益，以確保交易結構及條款符合有關法例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是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李鵬飛博士(1/1)、梁志強博士(1/1)及林偉強先生(1/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是否完備、準確及公平，並向董事會保證，有關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

會計準則、證券交易所及法定要求。審核委員會亦會按年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足夠程度及效率，並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條款、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以及出現重大監控缺失時須作出之適當行動。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執行董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林偉強先生(3/3)、李鵬飛博士(3/3)及梁志強博士(3/3)。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強博士，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林偉強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董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另物色及提名預期具備有關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為增補董事或於有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

儘管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曾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出席情況如下：梁志強博士(1/1)、李鵬飛博士(1/1)及林偉強先生(1/1)。

##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職責為審核及呈報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總額為1,213,000港元，其中996,000港元為審核費用，而217,000港元為稅務相關服務費用。

##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界定管理架構，並嚴格限制職權，有助本集團實踐其業務目標；保障其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開用途；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該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確保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同時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出現缺失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內部審核部門，故將內部審核工作外判予一家由審核委員會甄選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獨立於本集團，每年處理審核委員會認為須注意之特別審核範圍。

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成員毋須經主席或管理層轉介，可隨時直接聯絡內部核數師主管。董事會須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健全奏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充足有效，而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各董事均獲發證券守則文本，此外亦會向董事發出正式通知書，以提醒董事分別於緊接本公司半年及全年業績刊發前30天及60天直至刊發有關業績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任何買賣前知會董事會並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交易許可僅於接獲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有效。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除伍瑞珍女士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財務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伍瑞珍女士無意地違反標準守則，於禁制期之首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總代價69,000港元購入本公司60,000股股份。有鑑於上述違反，本公司已再次提醒全體董事遵守標準守則之重要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擁有之權益載於第26至28頁。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與其投資者加強關係與溝通。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活動之詳盡資料載於寄交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透過專訪及會議與投資者、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亦會即時就投資者提供資料之要求及查詢作出詳細回應。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事務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就彼等所關注事宜與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交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本身網站www.amspt.com，當中披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MH、FCILT，67歲，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擁有逾34年在香港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業務之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工作。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運輸學會資深會員，現任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南區區議會增選委員。彼亦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榮譽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區頒發「榮譽勳章」，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選舉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以表揚其優異表現及貢獻。



**陳文俊先生**，MBA，45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專責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Brigh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環保小巴大聯盟及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發言人。彼亦獲委任為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南區區議會增選委員、南區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及南區足球隊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伍瑞珍女士**，58歲，黃文傑先生之妻子，本集團財務董事及創辦人之一。伍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逾27年及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有關本集團財政及管理範疇。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主席、香港仔敬老聯誼會委員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會委員。



**黃靈新先生**，34歲，黃文傑先生之兒子。黃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nnipeg，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等工作。現為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FCILT、OBE、JP，74歲，現為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學碩士研究監事，並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前會長及會議成員。梁博士亦曾為香港教育學院前校董、蘇州港大思培學院執行院長、香港大學文學院院長、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部教授兼主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國際運輸物流學會(倫敦)副會長及香港運輸學會會長。彼亦曾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和土地拍賣小組之公職。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JP，69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李博士曾為第九及第十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香港立法局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香港行政局成員。彼現為七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強先生，MA、FCCA、HKICPA，39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目前為煒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 高級管理人員

**黃慧芯小姐**，BBA (HRM)、MA (TranspPol & Plan)、MIHRM (HK)、CMILT，33歲，為黃文傑先生之女兒，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副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著名國際航空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考獲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之日本語及亞洲研究課程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陳宗彝先生**，MBL、MPA、CPA、CPA(Aust)、CMA、FCS、FCIS、FHKIoD、AHKIB、MILT，42歲，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港通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中港兩地跨境公共巴士服務。彼積極參與中港通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工作。彼持有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雲浮(中國大陸)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及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秘書長。於創辦中港通前，彼曾於香港一間經營直通巴士業務之上市公司任職逾十年。陳先生現為本港兩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黃文釗先生**，MSc，46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集團工程部經理，負責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管理工作。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電腦科學系碩士學位及英國Hatfield Polytechnic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汽車系，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電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文傑先生之胞弟。

**黃嘉茵小姐**，HKICPA、LLB，32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監控、管理會計及財務等工作。黃小姐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綜合財務)，並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黃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工作三年。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王宇峰先生**，31歲，本集團營運經理。彼持有RMIT University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輸學系高級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小巴運輸服務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捐款合共1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5列示。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89,4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988,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黃靈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重續三年任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六個月通知期屆滿日不得早於初步年期之屆滿日。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年期委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於以下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擁有權益：

- (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連同彼等之家族成員統稱「黃氏家族」)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萬誠運輸有限公司(「萬誠」)、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有限公司(「捷滙」)(作為出租人)所訂立小巴租賃協議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
- (i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與一家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所訂立小巴服務協議擁有間接權益；
- (ii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六家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所訂立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合約擁有間接權益；
- (iv)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三家公司所訂立之三份管理服務協議擁有間接權益；及
- (v)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於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由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一家公司所訂立之結算系統開發合約及網上銷售系統協議擁有間接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大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大叁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小巴服務，其業務對本公司構成競爭。

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監察因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出任大叁有限公司董事所引起任何利益衝突。倘產生利益衝突，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將於董事會放棄投票。此外，黃氏家族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約，據此，黃氏家族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黃氏家族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任何運輸相關業務或投資，亦不會涉及該等業務或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業務或投資已披露並先向本公司提呈但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被本公司拒絕則除外。

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及以公平原則經營其本業。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1)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b>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46,070,000股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75,000股	1.0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1,447,000股	5.03%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股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447,000股	5.03%
	好倉	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275,000股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股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75,000股	1.00%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95,000股	1.58%
	好倉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00,000股	0.09%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股	0.13%
梁志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股	0.13%
<b>(2) Skyblue Group Limited</b>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2股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股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股	100%

##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3)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b>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00股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股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股	100%
<b>(4) All Wealth Limited</b>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股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股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股	100%
<b>(5)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股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股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股	100%
<b>(6)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b>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80,000股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股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股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股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股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股	15%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b>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000股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股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股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股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股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股	15%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6,07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mpany(PTC) Limited(「JETSUN」)(前稱「JETSUN UT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之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所擁有，而餘下1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及伍瑞珍女士。
- (b) 伍瑞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彼個人持有本公司好倉11,447,000股股份。
- (c) 由於Metro Success擁有All Wealth Limited(「All Wealth」)、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國際」)、萬誠及中港運輸(統稱「相聯法團」)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文傑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以及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被視為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分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20至22頁。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摘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

(b)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以上類別一名或以上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有關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摘要(續)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致使可進一步授出認購最多22,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上述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 (e) 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f)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g)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摘要(續)

#### (i) 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間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終止後購股權不會作進一步提呈，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 權利期間 (日/月/年)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類別1：董事(附註1)</i>									
黃文傑先生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	-	2,000,000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275,000	-	-	-	275,000
合計					2,275,000	-	-	-	2,275,000
伍瑞珍女士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	-	2,000,000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275,000	-	-	-	275,000
合計					2,275,000	-	-	-	2,275,000
陳文俊先生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	-	2,000,000
	3/4/2007	275,000	3/4/2007-2/4/2017	1.43	275,000	-	-	-	275,000
合計					2,275,000	-	-	-	2,275,000
黃靈新先生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	-	2,000,000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275,000	-	-	-	275,000
合計					2,275,000	-	-	-	2,275,000
李鵬飛博士	8/11/2004	3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300,000	-	-	-	300,000
梁志強博士	8/11/2004	3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300,000	-	-	-	300,000
董事合計					9,700,000	-	-	-	9,700,000
<i>類別2：僱員(附註2)</i>	8/11/2004	4,450,000	9/11/2004-7/11/2014	1.57	4,250,000	-	-	-	4,250,000
所有類別合計					13,950,000	-	-	-	13,950,000



# 董事會報告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續)

附註：

- (1)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56港元、1.41港元及1.41港元。所有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2) 合共4,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予僱員。餘額當中，2,450,000份購股權分為五個相等部分，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歸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之首批購股權可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三、四及五批購股權於歸屬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可予行使。餘下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並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取消。

有關購股權價值之披露及就購股權所採納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9.7%(二零零八年：11.3%)
- 五大供應商合計32.4%(二零零八年：35.2%)

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均為本集團第二至第四大供應商之董事及實益股東。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連公司之公共小巴租金(附註a)	<b>56,414</b>	55,910
收自關連公司之代理費收入(附註a)	<b>2,310</b>	2,260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小巴服務協議，應付予萬誠、中港運輸及捷滙之公共小巴租金(已扣除代理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段，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經扣除代理費用後，並無超過74,000,000港元(「限額」)，符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段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樣本抽查方式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就若干選定樣本向董事會匯報據實調查結果。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 a)	146,070,000	64.21%
JETSUN	(附註 a)	146,070,000	64.21%
Metro Success	(附註 a)	146,070,000	64.21%
Skyblue	(附註 a)	146,070,000	64.21%
謝清海	(附註 b)	13,516,000	5.94%
杜巧賢	(附註 b)	13,516,000	5.94%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信託」)	(附註 b)	13,516,000	5.94%
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	(附註 b)	13,516,000	5.94%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附註 b)	13,516,000	5.94%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	(附註 b)	13,516,000	5.94%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	(附註 b)	13,516,000	5.94%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附註 b)	13,516,000	5.9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TCIL」)			
(前稱 Bermuda Trust (Cooks Islands) Limited)	(附註 c)	13,500,000	5.93%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附註 c)	13,500,000	5.93%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 c)	13,500,000	5.9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6,070,000股股份由Skyblue持有，Skyblue乃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乃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3,516,000股股份由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持有，其投資經理為惠理基金，而惠理基金則受惠理集團所控制。謝清海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創辦人，其受託人為恒生銀行信託。恒生銀行信託持有CCL全部權益，CCL持有CCML全部權益，而CCML則持有惠理集團之35.65%權益。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3,500,000股份由SIHL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SIHL為BTL之全資附屬公司。BTL慣常及有責任根據滙豐國際信託之酌情權或指示行事。

上文所披露權益均為於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寬鬆。經作出具體查詢後，除伍瑞珍女士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則。伍瑞珍女士無意地違反標準守則，於禁制期之首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總代價69,000港元購入本公司60,000股股份。有鑑於上述違反，本公司已再次提醒全體董事遵守標準守則之重要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報刊發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成員具有會計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權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載有有關該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辭任。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更改名稱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業務。

隨附之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38頁至第93頁所載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制訂、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定及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失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424,675</b>	395,776
直接成本		<b>(321,081)</b>	(294,715)
毛利		<b>103,594</b>	101,061
其他收益	8	<b>5,857</b>	5,729
其他淨收入	8	<b>574</b>	2,489
行政開支		<b>(52,294)</b>	(49,719)
其他經營開支		<b>(3,019)</b>	(2,298)
經營溢利		<b>54,712</b>	57,262
融資成本	9	<b>(3,387)</b>	(6,92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b>(2)</b>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b>51,323</b>	50,330
所得稅開支	11	<b>(8,558)</b>	(10,840)
年內溢利		<b>42,765</b>	39,490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b>39,164</b>	37,067
少數股東權益		<b>3,601</b>	2,423
年內溢利		<b>42,765</b>	39,490
股息	13	<b>22,750</b>	22,7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4(a)	<b>17.21港仙</b>	16.29港仙
— 攤薄	14(b)	不適用	16.28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58,937	63,343
租賃土地	18	6,210	6,363
公共小巴牌照	19	125,180	140,800
商譽	20	164,445	155,02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134	136
遞延稅項資產	33	85	182
		<b>354,991</b>	365,848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210	14,705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2	1,252	1,665
可收回稅項		56	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8,524	33,968
		<b>59,042</b>	50,689
<b>流動負債</b>			
借款	25	28,262	18,3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5,926	24,990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3,785	1,128
其他金融負債	27	4,650	4,650
其他流動負債	28	9,000	—
應繳稅項		5,452	3,759
		<b>77,075</b>	52,842
<b>流動負債淨額</b>		<b>(18,033)</b>	(2,1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36,958</b>	363,695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5	80,743	107,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	2,830
遞延收入		—	573
遞延稅項負債	33	4,933	6,079
		<b>85,676</b>	116,891
<b>資產淨值</b>		<b>251,282</b>	246,804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2,750	22,750
儲備	32	210,462	208,745
		<b>233,212</b>	231,495
少數股東權益		<b>18,070</b>	15,309
<b>權益總額</b>		<b>251,282</b>	246,804

主席  
黃文傑

董事  
伍瑞珍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b>144,154</b>	144,154
遞延稅項資產		—	32
		<b>144,154</b>	144,186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b>172,773</b>	49,435
其他應收款項		<b>109</b>	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b>4,088</b>	16,734
		<b>176,970</b>	66,303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b>107,953</b>	—
其他應付款項		<b>367</b>	230
		<b>108,320</b>	2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8,650</b>	66,073
<b>資產淨值</b>		<b>212,804</b>	210,259
<b>權益</b>			
股本	30	<b>22,750</b>	22,750
儲備	32	<b>190,054</b>	187,509
<b>權益總額</b>		<b>212,804</b>	210,259

主席  
黃文傑

董事  
伍瑞珍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750	208,745	231,495	15,309	246,80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附註19)	—	(14,910)	(14,910)	—	(14,910)
— 貨幣換算	—	167	167	—	167
	—	(14,743)	(14,743)	—	(14,743)
年內溢利	—	39,164	39,164	3,601	42,765
年內確認收支總額	—	24,421	24,421	3,601	28,022
股份付款補償	—	46	46	—	46
派發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840)	(840)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22,750)	(22,750)	—	(22,750)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2,750</b>	<b>210,462</b>	<b>233,212</b>	<b>18,070</b>	<b>251,282</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750	189,842	212,592	13,411	226,00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附註19)	—	8,400	8,400	—	8,400
— 貨幣換算	—	515	515	—	515
	—	8,915	8,915	—	8,915
年內溢利	—	37,067	37,067	2,423	39,490
年內確認收支總額	—	45,982	45,982	2,423	48,405
股份付款補償	—	221	221	—	221
派發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525)	(525)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27,300)	(27,300)	—	(27,3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50	208,745	231,495	15,309	246,80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38	<b>64,867</b>	71,084
已收利息		<b>182</b>	790
已付利息		<b>(3,387)</b>	(6,923)
已繳所得稅		<b>(9,020)</b>	(8,32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52,642</b>	56,63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b>(7,140)</b>	(8,2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1,811</b>	2,690
出售客運營業證所得款項		—	5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b>(1,606)</b>	—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6,935)</b>	(5,08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借款		<b>(17,994)</b>	(18,666)
派發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b>(22,750)</b>	(27,300)
派發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b>(840)</b>	(52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41,584)</b>	(46,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4,123</b>	5,0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616</b>	28,291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b>111</b>	27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850</b>	33,61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b>38,524</b>	33,968
銀行透支	25	<b>(674)</b>	(352)
		<b>37,850</b>	33,6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項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kyblu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 (前稱「JETSUN UT CO. LT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以及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客運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18,033,000港元，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額度、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續獲利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核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8</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sup>7</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新或經修訂的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業務合併會計方法之變動，有關變動將影響已確認之商譽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呈報業績及未來所呈報業績。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項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改善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方面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定實體須呈報其營運分部之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實體組成部分之資料，以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本集團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編製者有權選擇以一份全面收入報表(附有小計)或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收支項目以及全面收入之其他組成部分。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4.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及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詳述。

應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 4.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合併實體除外)均以購買法列賬。該方法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而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金額亦會作為其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進行計量之依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之一部分，該部分為非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亦非本集團之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超過部分及少數股東所承擔之進一步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否則虧損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僅於已填補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 4.4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人士進行受到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同意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則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所示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溢利或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呈報。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港元，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項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內個別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就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所應用匯率換算。

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款所產生其他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

### 4.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以及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預先收取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入。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而預先收取之租金收入則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入。

代理費收入、廣告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旅行社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50年內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 4.8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小巴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運輸服務之可自由轉讓牌照，以最少每年由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產生之變動一般會在儲備處理，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絀，若虧絀超過相同牌照緊接重估前於儲備之數額，則會在收益表扣除；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倘相同牌照之前曾於收益表扣除重估虧絀，則有關盈餘將以曾扣除數額為限計入收益表。

董事認為，公共小巴牌照可無限期使用。此外，公共小巴牌照市場活躍，本集團不預計有任何跡象顯示各項牌照之剩餘價值將低於現行市價。因此，公共小巴牌照不予攤銷。公共小巴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時，先前撥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盈餘會撥入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9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的差額。業務合併成本或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於交換日期資產所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總額，另加任何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檢測。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或共同控制實體成本之任何差額，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 4.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檢測。

無限定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一次。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須進行減值檢測。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檢測，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何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包括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1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所持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如較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將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持資產其後按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採用者入賬。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扣除融資費用而減少。

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計入收益表，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承擔餘額採用概約固定定期收費比率。

####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租賃款項總額淨值之組成部分。

####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呈列來自使用租賃資產之利益。所授予之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總額淨值之組成部分。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在及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若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會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2 金融資產(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就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以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與相應資產直接撇銷。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收益表確認。

### 4.13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3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已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4.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於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內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6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

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記錄為開支。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估計應享有之年假乃按僱員於結算日止提供之服務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 *股份付款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作為其僱員之報酬。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購股權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於假設預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亦會考慮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估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因修訂原有估計而產生之任何影響(如有)會於收益表確認，同時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7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當負債項下承擔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金還款之資本部分計算。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期限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

####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結算日重新計算至接近其公平值。所得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4.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數額時，方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所有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有關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之有關代價，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年期在收益表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且對本集團之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為撥備。

### 4.20 政府資助

若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資助及本集團將會符合有關之條件時，則可確認有關之政府資助。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資助乃按扣除有關資助而得出之資產賬面值入賬。政府資助於相關資產之年期內以遞減折舊開支形式確認為收入。

### 4.21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就業務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包括未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申報分部之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公共小巴牌照、商譽、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其他財務負債及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公共小巴牌照之開支，包括另行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22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合資方之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就其與實體之交易對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之期望。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很大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見下文。

### (a) 估計公共小巴牌照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實證為相若交易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

### (b)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4.10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附註20)。

###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估計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若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政策，其分部資料乃以兩個呈報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為業務分部；(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為地區分部。

### (a)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ii)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二零零九年

	專線 公共小巴 服務 千港元	跨境公共巴士 服務 千港元	分部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97,545	127,130	—	424,675
分部業績	32,286	22,426	—	54,712
融資成本	—	—	—	(3,387)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2)	—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323
所得稅開支				(8,558)
年內溢利				42,765
<b>資產</b>				
分部資產	179,050	234,726	(18)	413,758
共同控制實體	—	134	—	134
未分配資產				141
資產總值				414,033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801	24,928	(18)	38,711
未分配負債				124,040
負債總額				162,751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842	6,131	—	7,973
折舊	2,179	8,275	—	10,454
攤銷	153	—	—	153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710	—	—	71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	—	—	15

## 6.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

	專線 公共小巴 服務 千港元	跨境公共巴士 服務 千港元	分部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90,358	105,418	—	395,776
分部業績	37,655	19,607	—	57,262
融資成本				(6,92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9)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30
所得稅開支				(10,840)
年內溢利				39,490
<b>資產</b>				
分部資產	194,641	221,668	(441)	415,868
共同控制實體	—	136	—	136
未分配資產				533
資產總值				416,537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765	13,367	(441)	26,691
未分配負債				143,042
負債總額				169,733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577	6,699	—	8,276
折舊	3,854	8,749	—	12,603
攤銷	153	—	—	153
商譽減值	—	300	—	3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22	—	2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b) 次要呈報形式－按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香港	於香港營運
中國－香港	中港跨境營運
其他	於澳門及中國之其他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b>297,545</b>	290,358
中國－香港	<b>125,816</b>	102,557
其他	<b>1,314</b>	2,861
	<b>424,675</b>	395,776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以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b>179,031</b>	194,201	<b>1,842</b>	1,577
中國－香港	<b>230,604</b>	213,070	<b>6,131</b>	2,261
其他	<b>4,123</b>	8,597	—	4,438
	<b>413,758</b>	415,868	<b>7,973</b>	8,276

## 7.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b>297,545</b>	290,358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	<b>127,130</b>	105,418
	<b>424,675</b>	395,776

##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代理費收入	2,503	2,453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982	982
廣告收入	880	396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688	892
管理費收入	536	178
利息收入	182	790
旅行社收入	86	38
	<b>5,857</b>	5,729
<b>其他淨收入</b>		
若干附屬公司前股東作出之補償	—	870
出售客運營業證收益	—	500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	4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87
雜項收入	574	532
	<b>574</b>	2,489
	<b>6,431</b>	8,218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74	5,57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74	1,300
融資租賃之融資費用	39	51
	<b>3,387</b>	6,9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燃油成本	75,739	65,3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143,946	137,012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433	1,725
—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66,017	63,058
— 跨境配額	5,047	3,7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擁有之資產	10,330	12,441
— 租賃之資產	124	162
租賃土地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53	153
商譽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3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	222
於收益表扣除之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虧絀撥回)	710	(4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73	(187)
匯兌虧損淨額	37	55
核數師酬金	996	1,052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9,142	9,1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7	1,052
	9,349	10,170
—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258	167
	9,607	10,33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12)	503
本年度因調低稅率而產生	(337)	—
	(1,049)	503
	8,558	10,840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323	50,33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8,468	8,80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85	75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3)	(5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	267
運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5	42
因年內調低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33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7	1,052
其他	(314)	454
所得稅開支	8,558	10,840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佈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已使用16.5%之新稅率計算。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為數25,2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823,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3. 股息

### (a)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二零零八年：10.0港仙)	22,750	22,750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



## 13. 股息(續)

###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二零零八年：12.0港仙)	<b>22,750</b>	27,300

## 1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9,1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27,500,000股(二零零八年：227,50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方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千港元)	37,06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500
就假設轉換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82
	227,582
每股攤薄盈利	16.28港仙

##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7,634	130,94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266	5,845
股份付款補償	46	221
	<b>143,946</b>	137,012

##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之 供款 千港元	股份 付款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	676	—	—	—	676
伍瑞珍女士	—	533	—	12	—	545
陳文俊先生	240	1,292	2,822	24	—	4,378
黃靈新先生	—	455	—	12	—	467
梁志強博士	300	—	—	—	—	300
李鵬飛博士	300	—	—	—	—	300
林偉強先生	180	—	—	—	—	180
總計	1,020	2,956	2,822	48	—	6,84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	1,434	—	—	39	1,473
伍瑞珍女士	—	533	—	12	39	584
陳文俊先生	240	1,292	2,722	24	38	4,316
黃靈新先生	—	455	—	12	39	506
梁志強博士	300	—	—	—	—	300
李鵬飛博士	300	—	—	—	—	300
林偉強先生	180	—	—	—	—	180
總計	1,020	3,714	2,722	48	155	7,65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收取酬金權利(二零零八年：無)。

##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03	3,613
花紅	293	35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3	66
股份付款補償	15	20
	<b>4,184</b>	4,054

該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納入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b>3</b>	3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081	7,347	10,936	72,193	7,898	109,455
添置	—	139	1,971	4,995	35	7,1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1,457	—	1,457
出售	—	—	(363)	(625)	(3,355)	(4,343)
匯兌調整	—	—	18	—	78	9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81	7,486	12,562	78,020	4,656	113,80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23	6,033	6,946	25,742	4,868	46,112
年內折舊	337	494	1,633	7,531	459	10,45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624	—	624
出售	—	—	(309)	(610)	(1,440)	(2,359)
匯兌調整	—	—	6	—	31	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0	6,527	8,276	33,287	3,918	54,86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221	959	4,286	44,733	738	58,937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081	7,196	11,191	68,709	8,041	106,218
添置	—	246	1,768	5,374	868	8,256
出售	—	(95)	(2,054)	(1,890)	(1,354)	(5,393)
匯兌調整	—	—	31	—	343	37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81	7,347	10,936	72,193	7,898	109,45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87	5,034	7,290	17,935	3,827	36,273
年內折舊	336	1,094	1,656	8,419	1,098	12,603
出售	—	(95)	(2,021)	(612)	(162)	(2,890)
匯兌調整	—	—	21	—	105	1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3	6,033	6,946	25,742	4,868	46,11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558	1,314	3,990	46,451	3,030	63,3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年內，本集團就購入公共巴士自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獲得為數5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政府資助。政府資助於計算公共巴士之賬面值時自成本扣除，並按遞減折舊開支形式於公共巴士之使用期內確認為收入。

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29)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9	559	1,636	35,040	531	41,1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8	839	2,128	41,306	613	51,184

賬面淨值8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0,000港元)之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乃以融資租賃持有。

## 18.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7,466	7,466
累計攤銷	(1,256)	(1,103)
賬面淨值	6,210	6,363
於年初 攤銷費用	6,363 (153)	6,516 (153)
於年終	6,210	6,363

所有租賃土地位於香港，租期介乎10年至50年。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之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為1,3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69,000港元)(附註29)。

## 19. 公共小巴牌照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0,800	132,000
於收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虧絀撥回	(710)	400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虧絀)/盈餘	(14,910)	8,400
於年終	125,180	140,800

由於未能預計公共小巴牌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故有關資產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公共小巴牌照之賬面值分配至公共小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結算日，公共小巴牌照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重估。估值按市場法參考市場近期交易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公共小巴牌照之活躍市場持續存在以及公共小巴牌照相關趨勢、市況及政府政策維持不變。威格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測市場發展釐定此等假設。

倘公共小巴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應為92,1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17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45,5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2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已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附註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賬面總值	<b>155,324</b>	155,304
累計減值	<b>(300)</b>	—
賬面淨值	<b>155,024</b>	155,304
年初之賬面淨值	<b>155,024</b>	155,3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	<b>3,421</b>	—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調整或然代價(附註28)	<b>6,000</b>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0
減值	—	(300)
年終之賬面淨值	<b>164,445</b>	155,024
於年終		
賬面總值	<b>164,745</b>	155,324
累計減值	<b>(300)</b>	(300)
賬面淨值	<b>164,445</b>	155,024

商譽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	<b>9,118</b>	9,118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b>155,327</b>	145,906
	<b>164,445</b>	155,024

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根據管理層所批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涉及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該等假設。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乃按下列估計增長率推斷。所使用之折現率乃根據除稅前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得出，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

## 20. 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主要假設：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		跨境 公共巴士服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長率	<b>1.0%</b>	1.0%	<b>2.0%</b>
折現率	<b>6.8%</b>	6.0%	<b>5.2%</b>	5.0%

根據商譽減值檢測，董事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96,933</b>	96,93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b>47,221</b>	47,221
	<b>144,154</b>	144,154
<b>流動</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b>172,773</b>	49,43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b>(107,953)</b>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47,2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221,000港元)除外，此金額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b>直接持有權益：</b>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b>間接持有權益：</b>				
香港仔專線小巴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傑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5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超柏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公共 小巴維修保養服務
大埔專線小巴 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5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在香港投資控股
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 提供客運服務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b>間接持有權益：(續)</b>				
中港通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提供旅遊 代理服務
快達香港豪華客車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 提供客運服務
大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 提供客運服務
溫莎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 提供客運服務
和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 提供客運服務
志雄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 提供客運服務
美新團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 提供客運服務
中港通客運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在香港投資控股
旭輝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 提供客運服務

## 2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應佔資產淨值	<b>134</b>	136
<b>流動</b>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b>1,252</b>	1,665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港直通巴士 有限公司	香港	455,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b>30.77%</b>	30.77%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已使用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之影響作出調整。

## 2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	6
流動資產	2,112	2,038
負債		
流動負債	(1,983)	(1,908)
資產淨值	134	136
收入	4,220	4,811
支出	(4,222)	(4,820)
本集團應佔虧損	(2)	(9)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6,014	4,126
減：減值撥備	—	(96)
應收賬款—淨額	6,014	4,0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96	10,675
	19,210	14,705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於其初始起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營業額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由0天至90天不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到期日編製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396	2,972
31至60天	1,159	764
61至90天	216	33
超過90天	243	261
	<b>6,014</b>	4,03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6	139
增加	15	222
撇銷	(111)	(265)
於年終	—	96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根據此項評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2,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賬款乃由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拖欠或逾期付款所導致。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逾期或減值	780	689
逾期0至30天	3,616	2,283
逾期31至60天	1,159	764
逾期61至90天	216	33
逾期超過90天	243	261
	5,234	3,341
	6,014	4,030

未逾期或未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數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相信仍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226	14,908	67	99
短期銀行存款	6,298	19,060	4,021	16,635
	38,524	33,968	4,088	16,734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01厘至1.71厘(二零零八年：0.38厘至0.58厘)。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2天至34天(二零零八年：8天至14天)。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短期銀行存款於其初始起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7,0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5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向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有抵押銀行貸款	41,093	52,409
無抵押銀行貸款	39,000	55,000
融資租賃承擔	650	—
	<b>80,743</b>	107,409
<b>流動</b>		
有抵押銀行透支	674	352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306	11,736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000	6,000
融資租賃承擔	282	227
	<b>28,262</b>	18,315
	<b>109,005</b>	125,72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附註29)。融資租賃承擔實際上以於違約時將租賃資產之權益歸還出租人作為抵押。

借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a)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980	18,088
第二年	36,342	27,279
第三至第五年	25,220	59,828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9,542	105,195
第五年後	18,531	20,302
	<b>108,073</b>	125,497

利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由1.8厘至2.7厘不等(二零零八年：3.0厘至3.7厘)。

## 25. 借款(續)

### (b)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到期	327	261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756	—
未來融資費用	1,083 (151)	261 (34)
租賃承擔現值	932	227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82	227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650	—
減：即期部分	932 (282)	227 (227)
非即期部分	650	—

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按定息3.25厘計算(二零零八年：3.00厘)。



##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7,765</b>	7,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8,161</b>	17,659
	<b>25,926</b>	24,990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6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6,433</b>	6,475
31至60天	<b>703</b>	295
61至90天	<b>104</b>	—
超過90天	<b>525</b>	561
	<b>7,765</b>	7,331

由於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27. 其他金融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實益擁有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之陳宗彞先生(「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陳先生可自該股東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權利，以15,000,00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10%股權。

威格斯以二項模式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28. 其他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延長一家附屬公司營運期之或然付款		
非流動	—	2,830
流動	9,000	—

其他負債指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代價之撥備，或會於收購後首次延長附屬公司營運期時產生。

首次延長附屬公司營運期之代價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每年支付600,000港元。總代價上限為9,000,000港元。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根據此安排應付之款項為3,000,000港元。根據最新評估，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營運期可能會延長十五年(二零零八年：五年)。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確認或然代價9,000,000港元，並相應調整商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折算至結算日款額並已確認之或然代價為3,000,000港元，其餘6,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已披露為或然負債(附註36)。

其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合共125,8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945,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08,0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497,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41,1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184,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抵押(附註17)；
- (ii) 賬面淨值為1,3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6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之抵押(附註18)；
- (iii) 賬面值為45,5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2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之抵押(附註19)；及
- (iv) 賬面值為9,8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2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4,1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9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賬面值為1,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1,000港元)之其他資產之浮動抵押。

## 30.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00</b>	<b>100,000</b>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227,500,000</b>	<b>22,750</b>	227,500,000	22,750

## 31. 股份付款補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據此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2,75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所有股份付款補償將會以股權償付。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b>13,950,000</b>	<b>1.56</b>	12,850,000	1.57
已授出	—	—	1,100,000	1.42
於年終尚未行使	<b>13,950,000</b>	<b>1.56</b>	13,950,000	1.56

附註：

- (i) 購股權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授出，股份於緊接上述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1.56港元、1.41港元及1.41港元。授予董事之全部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ii) 合共4,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予僱員。餘額當中，2,450,000份購股權分為五個相等部分，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歸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之首批購股權可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三、四及五批購股權於歸屬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可予行使。餘下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並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 (iii) 於13,950,000份(二零零八年：13,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3,950,000份(二零零八年：13,5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結算日，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5.8年(二零零八年：6.8年)。
- (iv) 合共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1,000港元)之僱員補償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2)。

## 32. 儲備 本集團

	公共小巴 牌照		購股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b>47,779</b>	<b>48,807</b>	<b>521</b>	<b>19,296</b>	<b>491</b>	<b>91,851</b>	<b>208,745</b>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附註19)	—	<b>(14,910)</b>	—	—	—	—	<b>(14,910)</b>
股份付款補償	—	—	<b>46</b>	—	—	—	<b>46</b>
貨幣換算	—	—	—	—	<b>167</b>	—	<b>167</b>
年內溢利	—	—	—	—	—	<b>39,164</b>	<b>39,164</b>
已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b>(22,750)</b>	<b>(22,750)</b>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7,779</b>	<b>33,897</b>	<b>567</b>	<b>19,296</b>	<b>658</b>	<b>108,265</b>	<b>210,462</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779	40,407	300	19,296	(24)	82,084	189,842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 (附註19)	—	8,400	—	—	—	—	8,400
股份付款補償	—	—	221	—	—	—	221
貨幣換算	—	—	—	—	515	—	515
年內溢利	—	—	—	—	—	37,067	37,067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27,300)	(27,3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79	48,807	521	19,296	491	91,851	208,7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7,779	96,678	521	42,531	187,509
股份付款補償	—	—	46	—	46
年內溢利(附註12)	—	—	—	25,249	25,249
已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22,750)	(22,7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79	96,678	567	45,030	190,05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779	96,678	300	37,008	181,765
股份付款補償	—	—	221	—	221
年內溢利(附註12)	—	—	—	32,823	32,823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27,300)	(27,3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79	96,678	521	42,531	187,5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89,4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988,000港元)。

##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就全數暫時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897	5,394
(計入)/扣自收益表之款項(附註11)	(1,049)	503
於年終	4,848	5,897

### 33. 遞延稅項(續)

倘有法律權利規定可以流動稅項負債抵銷流動稅項資產，且有關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抵銷。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79	(182)	5,897
扣自／(計入)收益表之款項(附註11)	314	(1,026)	(712)
扣自／(計入)收益表之稅率變動影響(附註11)	(347)	10	(3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6	(1,198)	4,84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869	(2,475)	5,394
扣自／(計入)收益表之款項(附註11)	(1,790)	2,293	5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9	(182)	5,897

相當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5)	(182)
遞延稅項負債	4,933	6,079
	4,848	5,897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結轉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為數19,4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11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約12,3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331,000港元)及2,8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4,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分別於其根據現行稅法產生之年度起計之五年及三年期間到期。餘下約4,2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80,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樓宇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跨境配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一年內	896	6,299	1,307	1,071	5,012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3,208	624	—
	896	6,299	4,515	1,695	5,012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廣告收入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廣告收入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一年內	430	785	172	1,529
第二年至第五年	627	—	—	—
	1,057	785	172	1,529

##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67	2,582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8所詳述，就延長一家附屬公司之營運期而未撥備之或然款項為6,000,000港元。

###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1,020	1,0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43	7,811
花紅	3,288	3,23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12	111
股份付款補償	22	186
	11,685	12,358

#### (b) 銷售及購買服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取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附註(i))	469	677
收取代理費收入(附註(i))	2,310	2,260
收取管理費收入(附註(i))	536	178
支付公共小巴租金(附註(i))	56,414	55,910
收取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附註(ii))	274	698
支付佣金開支(附註(ii))	—	284
支付租金及泊車開支(附註(ii))	70	156
支付配額開支(附註(ii))	476	86
於中國銷售汽車之所得款項(附註(i))	114	—
購買系統開發服務(附註(i))	144	376
於澳門購買公共巴士(附註(ii))	—	700

(c) 年內，本集團與一家關連公司訂立另一份價值約273,000港元之系統開發合約(附註(i))，並已計入資本承擔(附註35)。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提供為數17,9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300,000港元)之擔保，以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乃按彼於附屬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

附註：

- (i) 所有交易由本集團與本集團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其董事兼主要股東之關連公司進行。
- (ii) 關連公司之董事亦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b>54,712</b>	57,2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10,454</b>	12,603
租賃土地攤銷	<b>153</b>	1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b>173</b>	(187)
出售客運營業證收益	—	(500)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虧絀撥回)	<b>710</b>	(400)
其他負債公平值變動	<b>170</b>	160
商譽減值	—	3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b>15</b>	222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b>(982)</b>	(982)
利息收入	<b>(182)</b>	(790)
股份付款補償	<b>46</b>	2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65,269</b>	68,06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3,122)</b>	374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b>413</b>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759)</b>	2,596
遞延收入	<b>3,066</b>	43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b>64,867</b>	71,084

##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旭輝旅遊巴士有限公司(「旭輝」)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其尚存股東貸款。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客運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旭輝分別對本集團貢獻25,000港元及42,000港元之收益及純利。

倘若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純利應分別為424,675,000港元及42,447,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代表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達成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39.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淨負債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600
— 應付現金	1,567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38
總購買代價	3,205
收購股東貸款	(540)
所收購淨負債之公平值	756
商譽(附註20)	3,421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高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旭輝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收購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公平值及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
借款	(953)
所收購淨負債	(756)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606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收購所流出現金	1,606

### 40.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146,8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684,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根據擔保，本公司將須負責於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時向銀行付款。於結算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為107,3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145,000港元)，此代表本公司根據擔保合約之最高風險承擔。由於董事認為貸款被拖欠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比較數字

若干有關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管理層相信重新分類能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務。

## 4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務求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該等各項風險。

### 42.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 (i) 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97	8,989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52	1,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24	33,968
	<b>53,073</b>	44,622

#### (ii) 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借款	109,005	125,7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26	24,990
其他負債	9,000	2,830
	<b>143,931</b>	153,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4,650	4,650
	<b>148,581</b>	158,194

### 42.2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鑑於絕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3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燃料價格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預期燃料用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控市況變動。

### 42.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的風險有關。

本集團之審慎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應付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清償負債之時間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以分期形式清償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

分析乃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未貼現合約		需於1年內或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借款	109,005	115,892	30,120	37,834	27,230	20,7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26	25,926	25,926	—	—	—
其他流動負債	9,000	9,000	9,000	—	—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i))	4,650	—	—	—	—	—
	<b>148,581</b>	<b>150,818</b>	<b>65,046</b>	<b>37,834</b>	<b>27,230</b>	<b>20,708</b>
<b>二零零八年</b>						
借款	125,724	140,285	22,369	30,554	63,332	24,0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90	24,990	24,99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30	3,000	—	3,000	—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i))	4,650	—	—	—	—	—
	158,194	168,275	47,359	33,554	63,332	24,030

附註：

(i) 其他金融負債並無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借款。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全部以浮息基準計息，並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利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貸款利息開支。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預期利率下降／上升1%(二零零八年：1%)，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及除稅後純利將增加／減少約8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0,000港元)。該1%之增加或減少代表利率於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八年所用相同基準作出。

本集團現時並無匯率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會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42.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客戶範圍廣泛，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小巴營運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先代為收取，並於第二個營業日匯至本集團，因此，有關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就跨境公共巴士業務而言，收入主要以信貸形式收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零至30天之信貸期，並持續監察收回債務進度。由於本集團已實施嚴格信貸監控政策，且其客戶範圍亦相當廣泛，本集團並無就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 42.7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按風險水平訂立服務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款水平賺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同時因應經濟環境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 43.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項淨額(總計息債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權益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計算。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淨負債權益比率於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納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視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及於債項到期日準時償還款項之能力、維持可用銀行信貸於合理水平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資本維持於足以支持其業務之合理水平。如同往年一樣，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計息借款撥付收購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之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降至30% (二零零八年：40%)，主要由於在年內償還借款所致。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按下列方法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	28,262	18,315
長期借款	80,743	107,409
	109,005	125,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24)	(33,968)
債項淨額	70,481	91,756
權益總額(不計少數股東權益)	233,212	231,495
淨負債權益比率	30%	40%

### 44. 結算日後事項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約4,153,000港元收購偉樂旅運有限公司(「偉樂」)全部股本權益。偉樂之業務為提供往來香港與廣東省之跨境運輸服務。

鑑於收購偉樂一事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故未能披露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資料。

# 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下述各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424,675</b>	395,776	363,373	265,318	254,913
直接成本	<b>(321,081)</b>	(294,715)	(271,320)	(211,559)	(192,514)
毛利	<b>103,594</b>	101,061	92,053	53,759	62,399
其他收益	<b>5,857</b>	5,729	5,332	4,922	3,197
其他淨收入	<b>574</b>	2,489	785	79	456
行政開支	<b>(52,294)</b>	(49,719)	(44,797)	(26,393)	(25,473)
其他經營開支	<b>(3,019)</b>	(2,298)	(1,813)	(2,447)	(1,210)
經營溢利	<b>54,712</b>	57,262	51,560	29,920	39,369
融資成本	<b>(3,387)</b>	(6,923)	(7,441)	(1,352)	(859)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b>(2)</b>	(9)	(2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b>51,323</b>	50,330	44,090	28,568	38,510
所得稅開支	<b>(8,558)</b>	(10,840)	(8,467)	(5,036)	(6,446)
本年度溢利	<b>42,765</b>	39,490	35,623	23,532	32,06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9,164</b>	37,067	33,436	23,532	32,064
少數股東權益	<b>3,601</b>	2,423	2,187	—	—
本年度溢利	<b>42,765</b>	39,490	35,623	23,532	32,064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414,033</b>	416,537	412,348	250,192	273,909
負債總額	<b>162,751</b>	169,733	186,345	45,747	47,406
少數股東權益	<b>18,070</b>	15,309	13,411	—	—

附註：

- (1)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錄之業績，已於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重列。
-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已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8至39頁，並已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之基準呈列。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th-12th Floor, Abba Commercial Building  
22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Tel 電話：2873 6808 Fax 傳真：2873 2042  
Website 網址：www.amspt.com